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5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合投资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，众合投资于2014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,5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95%。本次减持前，众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298%；本次减持后，众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,0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04%。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众合投资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4日	9.65	4,550,000	0.5395%
	合计			4,550,000	0.539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众合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46,640,000	5.5298%	42,090,000	4.99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640,000	5.5298%	42,090,000	4.990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：众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等情形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2014年11月4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众合投资计划自2014年11月14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2、众合投资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982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4-071。

2、众合投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2007年资产重组时承诺：“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,000万股股票，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，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”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且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本次众合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
4、众合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5、众合投资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为4.9904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6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众合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；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4年12月6日